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苏环函字〔2017〕42号

关于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函

无锡市环保局、常州市环保局：

根据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复函》（苏环固函〔2017〕360号）（见附件1），同意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将产生的含铜污泥（HW22, 397-005-22）3000吨、含铜表面处理污泥（HW17, 336-062-17）650吨、含镍表面处理污泥（HW17, 336-055-17）650吨、含铜表面处理污泥（HW17, 336-036-17）700吨，转移至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，运输线路及转移计划见附件2。特此函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复函》（苏环固函〔2017〕360号）
2.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转移路线及转移计划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25日

